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审议 2016 年度与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6 年 2 月 5 日